

庆安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庆安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庆安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省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注：无省级重点专项资金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暂不宜公开的部门，可删除此表及相关说明）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庆安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庆安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民政政策研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导、监督民政执法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审批工作。

（三）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审批登记、变更登记、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安排意见；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动态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

（五）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和表彰工作；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

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拟订社区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管理社区服务事务。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村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七）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和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落实，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拟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规划、政策和标准；负

责监督指导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意见；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全面实施动态管理。

（十二）负责拟订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体系；提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意见；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实施动态管理。

（十三）负责管理民政事业费及各项民政专项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使用。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决算是包括庆安县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庆安县殡仪馆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

（注：如部门有所属单位，则按如下方式表述）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庆安县民政局	行政

	庆安县殡仪馆	事业
--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庆安民政局编制总数为 106 个，其中：行政编制 6 个，事业编制 60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减少）0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决算是包括庆安县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庆安县殡仪馆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庆安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0.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168.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08.46	本年支出合计	4708.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08.46	支 出 总 计	4708.4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43	民政局	4708.46	4708.46	4540.46	168.00													
043001	庆东善民办	4514.44	4514.44	4346.44	168.00													
043002	庆东善民办	194.02	194.02	194.02														
	合 计	4708.46	4708.46	4540.46	168.00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3.95	700.25	3793.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6.80	386.8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1.28	341.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2	4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7	12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8	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1	6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8	15.98				
20808	抚恤	26.98	26.9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8	26.98				
20810	社会福利	205.80	165.00	40.8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80		40.80			
2081004	殡葬	165.00	16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3.92		1333.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3.92		1333.9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3.99		893.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8.26		428.2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5.73		465.73			
20820	临时救助	62.00		6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00		6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2.99		1462.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60		38.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24.39		1424.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8	2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8	2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	2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	2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3	20.73				
229	其他支出	168.00		16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00		16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00		144.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0		24.00			
	合 计	4708.46	746.76	3961.7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08.46	一、本年支出	4708.4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0.4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3.9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8.00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5.7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0.73
		(四) 其他支出	168.0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708.46	支 出 总 计	4708.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3.95	700.25	651.09	49.16	3793.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6.80	386.80	337.64	49.16		
2080201	行政运行	341.28	341.28	292.12	49.1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2	45.52	4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7	121.47	12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8	38.48	3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1	67.01	6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8	15.98	15.98			
20808	抚恤	26.98	26.98	26.9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8	26.98	26.98			
20810	社会福利	205.80	165.00	165.00		40.8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80				40.80	
2081004	殡葬	165.00	165.00	16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3.92				1333.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3.92				1333.9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3.99				893.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8.26				428.2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5.73				465.73	
20820	临时救助	62.00				6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00				6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62.99				1462.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60				38.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24.39				1424.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8	25.78	2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8	25.78	2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2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	20.73	2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3	20.73	2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3	20.73	20.73			
合 计		4540.46	746.76	697.60	49.16	3793.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01	622.01	
10101	基本工资	372.95	372.95	
1010101	基本工资	372.95	372.95	
10102	津贴补贴	108.30	108.30	
1010201	津补贴	104.22	104.22	
1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08	4.08	
10103	奖金	19.94	19.94	
1010301	奖金	19.94	19.94	
1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1	67.01	
1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8	15.98	
1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	17.10	
1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6.85	16.85	
1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10113	住房公积金	20.73	20.73	
1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		49.16
10201	办公费	2.87		2.87
10202	印刷费	0.41		0.41
10204	手续费	0.08		0.08
10205	水费	0.37		0.37
1020501	办公水费	0.37		0.37
10206	电费	1.70		1.70
1020601	办公电费	1.70		1.70
10207	邮电费	1.97		1.97
1020701	邮电费	0.04		0.04
1020702	电话通讯费	1.93		1.93
10208	取暖费	10.68		10.68
1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68		10.68
10211	差旅费	3.89		3.89
10213	维修（护）费	0.21		0.21
1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1		0.21
1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8		26.98
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9	75.59	
10302	退休费	38.48	38.48	
1030201	退休工资	36.19	36.19	
1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29	2.29	
10304	抚恤金	26.98	26.98	
1030401	抚恤金	26.18	26.18	
1030402	丧葬补助费	0.80	0.80	
10305	生活补助	1.45	1.45	
1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45	1.45	
10307	医疗费补助	8.68	8.68	
1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8.54	8.54	
1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合 计		746.76	697.60	49.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庆安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68.00		16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00		16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00		144.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0		24.00
合 计		168.00		168.00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孤儿生活补助	庆安县民政局	40.80	40.80							
	农村低保	庆安县民政局	465.73	465.73							
	城镇低保	庆安县民政局	428.26	428.26							
	城镇特困	庆安县民政局	38.60	38.60							
	农村特困	庆安县民政局	1424.39	1424.39							
	残疾人生活补贴	庆安县民政局	441.60	441.60							
	残疾人护理费	庆安县民政局	892.32	892.32							
	临时救助	庆安县民政局	62.00	62.00							
	福彩公益金	庆安县民政局	168.00		168.00						
合 计			3961.70	3793.70	16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民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43.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9.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2.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0.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8.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抚恤金	10	抚恤金	26.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省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注：无省级重点专项资金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暂不宜公开的部门，可删除此表及相关说明）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庆安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庆安县民政局收入总预算 4708.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63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总预算 470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63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庆安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470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0.46 万元，占 96.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 万元，占 3.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庆安县民政局支出预算 470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76 万元，占 17.99%；项目支出 3961.7 万元，占 82.0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庆安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70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3.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3万元，其他支出168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庆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6.76万元，项目支出3793.7万元。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6.69万元，减少5.44%，主要原因是业务变更救助人员资金减少。

2、210卫生健康支出2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加11.66%，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后缴费基数提高，导致金额增加。

3、221住房保障支出20.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7万元，增加16.77%，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项目，导致金额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庆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6.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7.6万元，公用经费49.16万元。

1、301工资福利支出622.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86万元，增加1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测算基数调整，导致金额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2.95万元、津贴补贴108.3万元、奖金19.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9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1万元、

住房公积金 20.73 万元。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5 万元，减少 13.67%，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导致公用经费金额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 2.87 万元、印刷费 0.41 万元、水费 0.37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1.9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98 万元、取暖费 10.68 万元、差旅费 3.89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7 万元，增加 45.27%，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增加抚恤金支出。主要包括退休费 47.16 万元、生活补助 1.45 万元、抚恤金 26.9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庆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庆安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5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彩票销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5万元，减少13.67%，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导致公用经费金额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庆安县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庆安县民政局共有房屋1955.8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庆安县民政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3961.7万元。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庆安县民政局年度绩效目标为1个，完成1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完成任务。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是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国有资本经营侧重于经营性国有资本，国有资本使用侧重于非经营性国有资本。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